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827號

原告 陳彥儒

訴訟代理人 郭乃瑩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凱盛不動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福元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萬9,000元（均為工資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693元（計算式： $2,540 \text{元} \times 2/3 = 1,693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47元（計算式： $2,540 \text{元} - 1,693 \text{元} = 847 \text{元}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，原告表達願行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原告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惟本院尚未聯繫到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到本裁定後以書狀向本院呈報或聯繫承辦書記官，本件是否有調解意願？如欲調解，是

01 否有對調解委員之意見？並提供本院可供聯繫之電話。倘被
02 告亦表達願行調解之意願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
03 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
04 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06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宥愷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10 書記官 邱芮俞